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文件

关于2020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及2018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估体制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鼓励高校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关注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的研究水平，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课题选题以下列选题范围所提供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重点研究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提倡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研究。申报者也可以从实际出发，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自行设计研究课题。

（一）本科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

1. 江苏本科院校教育质量分类评价研究；

2. 江苏高等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研究；

3.一流专业建设背景下本科专业评价体系研究；

4.一流课程建设背景下课程建设评价体系研究；

5、一流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二）高职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

1.江苏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研究；

2.“双高”背景下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评价指标研究；

3.高职高专课程评价指标研究；

4.“双高”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研究。

（三）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

1.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治理体系研究；

2.江苏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研究；

3.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江苏省高校专业评估标准衔接研究；

4.专业评价与专业结构动态优化调整机制研究；

5.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与利用的实践与研究；

6.教育信息化时代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方式和方法的实践与研究；

7.大数据在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的运用研究。

二、申报有关要求

1.申报人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筹建课题组，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并能够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并高质量完成。

2.申报人如实填写《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课题研究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由申报人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

一报送。

3.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8日（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以受理。

4.申报材料寄至南京林业大学评估办、高教所（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201室），信封上请注明“课题申报”；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jspgwyh@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课题申报——申报单位名称”。

三、课题执行时间

课题执行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课题承研单位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申请结题鉴定。结题材料为结题鉴定书（一式三份）、研究总结报告（一式一份）、相关支撑附件（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结题材料电子稿。

四、2018年课题结题工作

今年将组织2018年度立项建设课题的鉴定结题工作。课题组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并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后，填写《结题报告书》（附件 2），并委托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学校组织专家鉴定验收。重点课题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5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人；一般课题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3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请有关高校组织好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工作，原则上在2020年3月31日前结束相关工作。结题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钰 电话：025-85428253 19848203327

E-mail：jspgwyh@163.com

地址: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 201 室(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附件 1：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课题研究申请书

附件 2：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课题结题报告书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号